

訴 願 人 ○○藥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05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領有第 XXXXXXXXXXXXX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28 日至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之訴願人營業處所實施稽查時，發現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8 日未依規定將「使蒂諾斯膜衣錠 10 毫克」（衛署藥輸字第 021531 號）管制藥品之每日收支結存詳實登載於管制藥品簿冊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2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05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14 023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